

CALL FOR ART
2020

1.17(五)-2.19(三)



徵件簡章

第24屆

桃城美展

The Art Exhibition of Chiayi City

第24屆桃城美術展覽會徵件簡章

一、活動目的

- (一) 鼓勵藝術創作風氣，推動全民美育。
- (二) 提升藝術創作水準，促進文化交流。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 (二) 承辦單位：嘉義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

三、參賽資格

- (一) 年滿17歲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居住於中華民國(持有居留證)之藝術創作者。
- (二) 參賽作品須為個人近兩年內之獨立創作(限為2018年(含)以後之創作)，得跨類參賽，但每類限送1件。
- (三)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館得逕取消獲獎資格，且3年內不得再參賽本項活動(如經檢舉、評審確認、即取消參賽資格，不予遞補名次)。
 - 1.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
 - 2.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 3.曾於公開徵件美展比賽獲獎之作品(含參考作品)不得參賽。
 - 4.不願接受本館安排之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
 - 5.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者。

四、參賽類別、規格及主題

作品類別	作品規格
(A) 雕塑類	初審：繳交作品<u>8×10吋照片3張</u>，含正、背、側面等3個不同角度各一張。(照片請標示上下位置) 複審：繳交初審入選原件作品。每一件作品最長邊<u>含底座</u>不得超過200公分，重量不得超過120公斤。易碎或精細作品請加墊座，並以堅固木箱裝運，創作者應考慮作品可於本館展覽室空間展示，並便於搬運及裝置。(複合作品請附完成之照片，標明裝卸過程)
(B) 攝影類	初審：需繳交8×10吋或8×12吋作品全貌照片一張(所有影像需並置呈現)，另附細部圖2張(尺寸請參考全貌照片)。<u>每組作品共需繳交3張照片。</u> 複審：繳交初審入選原件作品一律裝裱完整，連框裱完成後，<u>總高度不得超過240公分，總寬度不得超過350公分。</u>(玻璃裝裱一律不收)

*參賽者應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規定，經查不符規定者，將拒收或予以退件。

*以玻璃裝裱拒收。

五、參賽方式及收件時間（分初審、複審兩階段）

(一) 初審	1.收件時間：109年1月17日(五)至2月19日(三)止，以寄件日郵戳紀錄為憑（ 請務必掛號寄送 ）。 2.請將 附表二 黏貼於照片背面右上角。 3.初審依據照片評審，務請清晰， 雕塑類宜洽請專業人員拍攝 。 4.請參賽者檢附〔1.參賽者報名表 2.參賽作品資料表（含送審照片，雕塑類請附3張作品照片，攝影類請附3張照片）3.初審結果通知單（貼15元郵票）〕。 *前述三項資料請裝入信封，以 附表一 黏貼於信封上寄至：「600嘉義市忠孝路275號，嘉義市立美術館許小姐收」（需以掛號信件寄送）
(二) 複審	1.收件時間：109年5月5日(二)至5月10日(日) AM9:00至PM16:30， 以本館實際收件日為憑，逾時一律不受理 。 2.通過初審者，由本館通知參賽者檢送作品原件（送達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嘉義市政府文化局/4樓展覽室05-2788225轉707） 3.請將 附表三 黏貼於每件作品背面右上角。 4.參賽作品未達複審評審標準時，經該類評審決議列為未入選，作品將另行退回。

收退件注意事項

- 1.初、複審：請依簡章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
- 2.初審送件，概不退件，請自留備份。
- 3.複審階段送審作品，請親自送件或委託代理人送件，若採郵寄或貨運送件，請自行妥善安全包裝，平面作品以瓦楞紙箱、立體作品以木箱或錦盒包裝，運送過程遭致損失，由作者自行負擔。
- 4.退件：參展者若無法於退件期間，配合主辦單位完成作品退件者，由主辦單位保管至109年10月8日期間自行領回，逾109年10月8日仍未領取者，本館不負保管之責並逕行處理，作者不得異議。

六、實施期程 徵件簡章公告期間：108.12～109.1 www.cabcy.gov.tw/web

工作項目	時間	地點
初審收件	109年1月17日(五)至2月19日(三)	文化局2樓嘉義市立美術館
初審評選	約3月上旬	
複審原件收件	109年5月5日(二)至5月10日(日) 09:00-16:30	文化局4樓展覽室
複審評選	約5月中旬	
首展時間	109年8月13日(四)至9月6日(日)	文化局4樓展覽室
頒獎典禮	109年8月15日(六)	文化局1樓演講廳
作品退件	109年9月9日(三)至9月12日(六)09:00-16:30	文化局4樓展覽室

註：作業時間如有更動，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並即時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站公告。

七、評審辦法

- (一)由本館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
- (二)初審分2類評選，各類選出若干名進入複審。
- (三)複審每類錄取首獎乙名（雕塑類為添生獎，攝影類為歐陽獎）優選5名及入選若干名。

八、獎勵

作品未達水準，獎項得以從缺

(A) 雕塑類

獎項	名額	獎勵方式	備註
添生獎	1名	獎金15萬、獎狀、美展專輯	獎金皆包含所得稅
優選	5名	獎金2萬、獎狀、美展專輯	同上
入選	若干	獎狀、美展專輯	

(B) 攝影類

獎項	名額	獎勵方式	備註
歐陽獎	1名	獎金15萬、獎狀、美展專輯	獎金皆包含所得稅
優選	5名	獎金2萬、獎狀、美展專輯	同上
入選	若干	獎狀、美展專輯	

九、權責

- (一) 五年內曾2次於本展獲同一類首獎者，為桃城美展免審作家。
- (二) 獲添生獎、歐陽獎，作品由本館永久典藏，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本館所有。
- (三) 入選以上(含入選)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展示權、重製權、編輯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相關文宣品及衍生品發行及販售，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 參賽作品獲獎後始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者，本館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勵(獎金、獎座、獎牌、獎狀等)，如因而造成對第三人之損害，該作者應自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任。
- (五) 入選以上(含入選)作者同意展覽現場開放民眾於無腳架、無閃光燈下攝影。
- (六) 作品保險：有關出險責任依保險單所載條款為準。
 - 1. 保險時間：複審作品收件後至退件截止日止。
 - (1) 複審評審前：每件作品一律以新台幣6萬元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額(最高賠償金額)。
 - (2) 複審評審後：第一名每件作品保額新台幣15萬元，優選及入選作品保額每件保額6萬元，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作者不得異議。
 - 2. 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負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不負賠償之責。
- (七) 得獎者，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出席展覽等相關活動。

十、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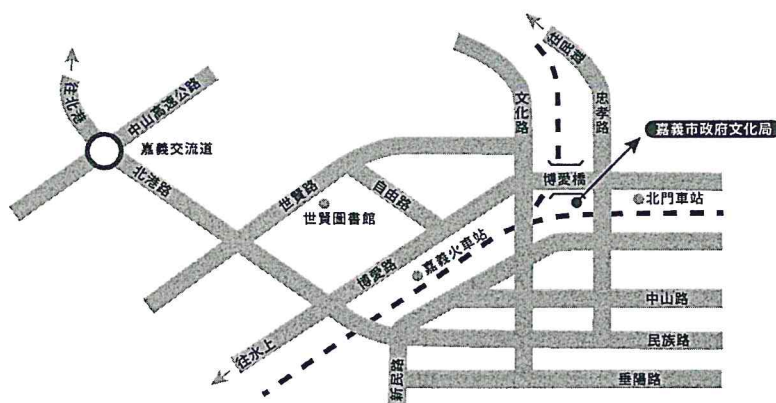
- (一) 本簡章所列獎金，俟嘉義市議會審查後執行。
- (二) 審查結果均公告於文化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項下，本館另函通知參賽者。
- (三) 所有報名表件均為本簡章之一部。
- (四) 本簡章規定文字之解釋，以嘉義市立美術館為準。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布之。
- (六) 作者對本展覽之審查，作品陳列及專輯編印方式不得異議。
- (七) 本館得視各場地狀況保留布展彈性。
- (八) 作品展出有安全顧慮者，主辦單位得要求作者親自到場協助布展，或不予展出。

十一、比賽資訊

- (一) 比賽簡章下載：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頁—特色藝文/桃城美展/徵件訊息
(www.cabcy.gov.tw/web)
- (二) 洽詢電話：05-2788225分機703 嘉義市立美術館/展覽教育組
Email: cab703@ems.chiayi.gov.tw

十二、送件時間及地點

- (一) 初審
 - 1. 時間：109年1月17日(五)至2月19日(三)
 - 2. 地點：嘉義市忠孝路275號(嘉義市政府文化局3樓展覽室/05-2788225-706)
- (二) 複審
 - 1. 時間：109年5月5日(二)至5月10日(日)
 - 2. 地點：嘉義市忠孝路275號(嘉義市政府文化局4樓展覽室/05-2788225-707)



編號：
(由本館填寫)

CALL FOR ART
2020

第24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送件表一

參賽類別	☐ A 雕塑類 ☐ B 攝影類		作品題名	
參賽者個人資料				(浮貼2吋相片, 請註明 姓名、電話、參賽類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ID)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通訊方式	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可確實收件地址)	☐ ☐ ☐ ☐ - ☐ ☐ (郵遞區號)			
現 職		電子信箱		
學歷或 專業訓練	畢業／學習年度	學校／機構		主修類別
	西元 年			
	西元 年			
藝術相關 經 歷				
切結書： 本人同意遵守簡章及送件表規定，且填具各項參展資料均屬事實，並遵守簡章之規定，如有違反，願意依法追究，並接受嘉義市立美術館取消已獲獎獎項，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狀、獎金之處分。 授權書： 本人已詳閱「2020年桃城美展」簡章內容第九點所列有關著作權等相關規定，並同意主辦單位不需另支付報酬，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展印刷、出版、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文宣及行銷等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 參賽人(立書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身分證/居留證 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居留證 影本黏貼處(背面)	

CALL FOR ART
2020

第24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退件需知表

(用於複審後之退件程序)

編號	(由本館填寫)	姓名	
參賽類別	☐ A雕塑類 ☐ B攝影類	作品題名	
退件方式 請勾選	☐ 親領或委託他人領回： 日期：109年9月9日(三)至9月12日(六) 時間：09:00-16:30 地點：文化局4樓05-2788225-707		
	☐ 貨運： 取件日期：109年9月9日(三)至9月12日(六) 收件人姓名： 收件人電話： 退件地址： 注意事項：請自行委託貨運取件(本館會協助包裝)，貨到付款。 平面框作請於正面加裝壓克力板，背面加裝木板保護，立體作品請附堅固木箱安全包裝，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所遭致損壞，由作者自行負責；逾期退件者，主辦單位得全權處理。		

CALL FOR ART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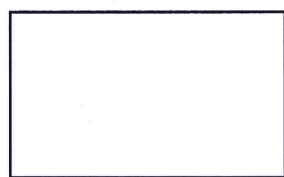
第24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送件表二

編號	(由本館填寫)	參賽類別	☐ A 雕塑類 件數 ____ 件
			☐ B 攝影類 連作 ____ 件
作品題名		創作年代	西元 ____ 年 限為2018年(含)以後之創作
尺寸 (不合規定者拒收)	1. 攝影 (攝影類於初審送件時, 若不知複審原件作品之尺寸, 可先不填列) 畫心尺寸: 長(高) ____ × 寬 ____ cm 含框總尺寸: 長(高) ____ × 寬 ____ cm 2. 雕塑作品重量 ____ kg (雕塑請寫上重量) 長 ____ × 寬 ____ × 高 ____ cm		
使用媒材			

請填寫作品尺寸:

平面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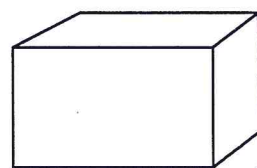


長 ____ cm

寬 ____ cm

立體作品

重 ____ kg



高 ____ cm

長 ____ cm

寬 ____ cm

註: 平面作品請標示長×寬(cm), 立體作品請標示長×寬×高 cm及kg。

創作理念 (請以電腦橫式繕打後黏貼於框線內, 字數以不超過三百字為原則, 不得出現作者姓名。)

CALL FOR ART
2020

第24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結果通知單

編號		姓名	
參賽類別	☐ A雕塑類 ☐ B攝影類	作品題名	

初 審 結 果 (由本館填寫)

☐ 未入選☐ 初審入選：請注意以下資訊配合辦理：

* 請於109年5月5日(二)至5月10日(日)AM 9:00 至PM 16:30,

提送初審入選原件作品(作品背面右上角黏貼簡章附表三)

至嘉義市政府文化局4樓展覽室, 辦理複審收件事宜,

逾時一律不受理, 不以寄件日紀錄為憑,

若為貨運送達, 務必標示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4樓展覽室 第24屆桃城美展 收

地址: 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05-2788225-707

CALL FOR ART
2020

第24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結果通知單

CALL FOR ART
2020

第24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請黏貼
15元郵票

限時專送

- 郵遞區號 (請參賽者自行填上地址、姓名)

地址: _____

參賽者: _____ 先生/小姐 收

編號: _____ (由本館填寫) 參賽類別: ☐ A雕塑類 ☐ B攝影類

寄件人：

通訊處：□□□□□□□□

請貼掛號
郵票

60081 嘉義市忠孝路275 號

嘉義市立美術館/展覽教育組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市立美術館許小姐 收

送審資料請檢視：□ 參賽報名表(年齡、個人照、簽名、身分證等)

□ 參賽作品資料表(送審照片、作品創作年代及尺寸等)

□ 初審結果通知單(附回郵等)

參賽者：_____ 君 參加2020 第24 屆桃城美展 □ A.雕塑類 □ B.攝影類 編號：_____ 由本館填寫

初審收件日期：109 年1 月17 日(五)至2 月19 日(三)止，以寄件日郵戳紀錄為憑(請務必掛號寄送)，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一【初審用】

(請裁下貼於初審信封使用)

第24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 標籤貼紙 附表二【初審用】(請裁下貼於初審照片背面右上角)

第24屆桃城美術展覽會初審標籤貼紙

編號	由本館填寫		
參賽類別	☐ A 雕塑類 件數 _____ 件		
	☐ B 攝影類 連作 _____ 張		
姓名			
作品題名			
媒材			
年代			
攝影類 畫心尺寸	長(高)	×寬	cm
(攝影類請寫初審照片之尺寸)			
雕塑類 尺寸	長	×寬	×高
	cm		
雕塑類請寫上重量kg			
雕塑類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 200 公分, 重量不得超過120 公斤			

第24屆桃城美術展覽會初審標籤貼紙

編號	由本館填寫		
參賽類別	☐ A 雕塑類 件數 _____ 件		
	☐ B 攝影類 連作 _____ 張		
姓名			
作品題名			
媒材			
年代			
攝影類 畫心尺寸	長(高)	×寬	cm
(攝影類請寫初審照片之尺寸)			
雕塑類 尺寸	長	×寬	×高
	cm		
雕塑類請寫上重量kg			
雕塑類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 200 公分, 重量不得超過120 公斤			

第24屆桃城美術展覽會初審標籤貼紙

編號	由本館填寫		
參賽類別	☐ A 雕塑類 件數 _____ 件		
	☐ B 攝影類 連作 _____ 張		
姓名			
作品題名			
媒材			
年代			
攝影類 畫心尺寸	長(高)	×寬	cm
(攝影類請寫初審照片之尺寸)			
雕塑類 尺寸	長	×寬	×高
	cm		
雕塑類請寫上重量kg			
雕塑類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 200 公分, 重量不得超過120 公斤			

第24屆桃城美術展覽會初審標籤貼紙

編號	由本館填寫		
參賽類別	☐ A 雕塑類 件數 _____ 件		
	☐ B 攝影類 連作 _____ 張		
姓名			
作品題名			
媒材			
年代			
攝影類 畫心尺寸	長(高)	×寬	cm
(攝影類請寫初審照片之尺寸)			
雕塑類 尺寸	長	×寬	×高
	cm		
雕塑類請寫上重量kg			
雕塑類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 200 公分, 重量不得超過120 公斤			

第24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複審 標籤貼紙 附表三【複審用】(請裁下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

第24屆桃城美術展覽會複審標籤貼紙

編號	由本館填寫		
參賽類別	☐ A 雕塑類 件數 _____ 件		
	☐ B 攝影類 連作 _____ 張		
姓名			
作品題名			
媒材			
年代			
攝影類 畫心尺寸	長(高)	× 寬	cm
含框尺寸	長(高)	× 寬	cm
雕塑類 尺寸	長	× 寬	× 高 cm
	雕塑類請寫上重量kg kg 雕塑類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 200 公分, 重量不得超過120 公斤		

第24屆桃城美術展覽會複審標籤貼紙

編號	由本館填寫		
參賽類別	☐ A 雕塑類 件數 _____ 件		
	☐ B 攝影類 連作 _____ 張		
姓名			
作品題名			
媒材			
年代			
攝影類 畫心尺寸	長(高)	× 寬	cm
含框尺寸	長(高)	× 寬	cm
雕塑類 尺寸	長	× 寬	× 高 cm
	雕塑類請寫上重量kg kg 雕塑類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 200 公分, 重量不得超過120 公斤		

第24屆桃城美術展覽會複審標籤貼紙

編號	由本館填寫		
參賽類別	☐ A 雕塑類 件數 _____ 件		
	☐ B 攝影類 連作 _____ 張		
姓名			
作品題名			
媒材			
年代			
攝影類 畫心尺寸	長(高)	× 寬	cm
含框尺寸	長(高)	× 寬	cm
雕塑類 尺寸	長	× 寬	× 高 cm
	雕塑類請寫上重量kg kg 雕塑類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 200 公分, 重量不得超過120 公斤		

第24屆桃城美術展覽會複審標籤貼紙

編號	由本館填寫		
參賽類別	☐ A 雕塑類 件數 _____ 件		
	☐ B 攝影類 連作 _____ 張		
姓名			
作品題名			
媒材			
年代			
攝影類 畫心尺寸	長(高)	× 寬	cm
含框尺寸	長(高)	× 寬	cm
雕塑類 尺寸	長	× 寬	× 高 cm
	雕塑類請寫上重量kg kg 雕塑類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 200 公分, 重量不得超過120 公斤		

CALL FOR ART
2020

第24屆桃城美術展覽會